**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的通知**发改体改规〔2025〕46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：

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已经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，自即日起印发实施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2022年3月12日发布的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（发改体改规〔2022〕39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

[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.pdf](https://www.gov.cn/zhengce/zhengceku/202504/P020250424380902075818.pdf%22%20%5Co%20%22%E3%80%8A%E5%B8%82%E5%9C%BA%E5%87%86%E5%85%A5%E8%B4%9F%E9%9D%A2%E6%B8%85%E5%8D%95%EF%BC%882025%E5%B9%B4%E7%89%88%EF%BC%89%E3%80%8B.pdf)

 国家发展改革委
商务部
市场监管总局
2025年4月16日